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 [以下簡稱本系(科)]為辦理學生實習課程,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,提升教育實習效能,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八款,訂定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,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其組成成員如下:
 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三至五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 - (四)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
 - (五)本會置幹事一名,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,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三、 本會之工作職掌:

- (一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- (二)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- (三)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- (四)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(五)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- (六)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。
- 五、 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 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「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六點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 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 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過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 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	依學保知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